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4145017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」，自114年2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，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。自114年2月1日起，本市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。
- 二、指定應改善項目為：
 - (一)內部裝修材料。
 - (二)避難層出入口。

市長黃敏惠

裝

訂

線